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<渝中区商贸业提振消费举措>的通知》的决定

渝中府办〔2023〕37号

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、各管委会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区第十四届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，对《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渝中区商贸业提振消费举措>的通知》（渝中府办〔2023〕5号）予以废止。

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